

全国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研讨会
资料汇编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编印 · 1991.6

前 言

今年一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研讨会，总结了我国近几年发展信托业的经验教训，探讨了我国信托业的发展方向，讨论修改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研究了如何加强信托业的归口管理问题。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举行这样的全国性会议，内容新颖，材料丰富，既有总行和体改委负责同志的讲话，又有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还有全国性的以及各地公司经理的经验交流材料，是一次难得的极其重要的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会议。

为了使这次研讨会的许多重要精神和工作经验得到发扬、推广，我们特组织力量将会议录音与资料进行整理，其中领导讲话、学术讲座一般系根据录音整理，公司经理交流材料也略有删修，国外译稿基本未动仅就个别错字予以改正。将这些资料编印成册，名曰《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研讨会资料汇编》，主要内容有：一、领导报告与讲话；二、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三、各地公司的交流材料；四、公司管理办法；五、国外有关信托投资的法律规定与情况介绍。这本资料的编印发行，希望有利于推动我国信托投资业务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更加健康茁壮地成长、发展。

在这次汇编工作中，参加录音整理的有刘俊杰、石建辉、尹

华、肖建军、贺金生、张立冬、赵传成七同志。汇编工作由高级经济师欧阳志高和公司办公室主任师刘俊杰同志负责，我对本汇编进行了最后审核。在此，让我代表省信托投资公司对负责汇编和录音整理的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信托投资的理论与实践，对我们来说比较新颖、生疏，在资料编辑过程中难免不发生谬误，敬请读者指正。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张 瑜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前 言	(1)
-----------	-------

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体改委领导的报告和讲话

郭振乾副行长的开幕词	(1)
陈元副行长关于善始善终抓好公司清理整顿管住管好搞 好信托投资业务的讲话	(4)
周正庆副行长关于当前金融形势和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的 讲话	(17)
刘鸿儒副主任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讲话	(30)
金建栋司长关于中国信托业的回顾与展望的讲话	(42)

二、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

谢怀栻研究员关于外国信托法与银行信托业务的讲座	(54)
林毓辉教授关于国际投资法若干问题介绍的讲座	(74)

三、各地信托投资公司的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立足信托本业在改革开放 中前进	(97)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代表的发言	(107)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张瑜：关于财政信托投资业若 干问题的探讨	(12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努力办好信托投资公司	(131)
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认真贯彻分业管理精神切实按照金融信托的本质特性办信托	(141)
佛山市信托投资公司黄鹏飞：积极开拓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信托业	(155)
建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端正经营方向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164)
农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坚持信托特点充分发挥信托机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作用	(171)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发言	(177)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郭奇江：金融信托业的回顾与展望	(182)
工商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结经验开拓前进努力办好信托业务	(188)
济南市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努力探索信托特色业务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201)
工商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经理杨为民：三心高照永保信托事业的青春	(208)

四、有关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协会章程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条例（讨论稿）	(2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	(226)
中国信托投资协会章程（讨论稿）	(229)
信托投资公司规模评选条件	(234)

五、国外有关信托投资的法律规定与情况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董安生、郭锋：信托法概述

.....	(235)
美国1940年投资公司法	(261)
美国1940年投资顾问法	(354)
英国1986年金融服务法第三章 “合作投资计划”	(373)
英美法中信托的经营管理	(383)
英美法中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415)
美国信托管理中的预先检查制度	(420)
美国证券投资概述	(425)
加拿大证券管理与证券投资概要	(447)

六、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研讨会名册

中国人民银行常务副行长郭振乾 在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研讨会上的开幕词

（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祝贺这次会议的召开，并向关心和致力于信托投资事业的各位代表表示诚挚的热烈的欢迎。

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研讨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我国近几年发展信托业的经验教训，探讨我国信托业的今后发展方向，讨论修改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研究人民银行如何加强对信托业的归口管理。在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公司之后，召开这样一次会，不仅对巩固前一段清理整顿成果，而且对今后信托投资公司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从会议召开的时机来看也比较适宜，一是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刚结束，中央有关的政策精神明确。二是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已接近尾声，开始转向法制建设。另外从这次参加会议的代表来看面也比较广，既有从事信托投资业的经理又有负责信托投资业务管理的金管处长，还有研究信托投资业务的理论权威和专家学者，这些都是对开好这次会非常有利的。希望大家敞开思想，充分讨论，献计献策，集中精力把会议开好。

信托业是一项传统的金融业务，在解放前我国的信托业就已有一定的规模，解放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实行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的政策而停办，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经济、金融

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金融活动领域的逐步扩大，单一的银行信用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于是又恢复了信托投资业务。实践证明恢复信托投资业务是非常必要，完全正确的。它对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不能忽视的积极作用，成为银行信用的重要补充，这是应当充分予以肯定的。但是，也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在强调放开搞活的同时，忽视了必要的管理，致使信托投资的规模增长过快，机构设置数量过多，有些信托投资公司违章经营、管理混乱，还有一些地方、部门未经批准，乱办信托等等。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指示精神，开始对信托投资公司也进行了清理整顿。两年多来的清理整顿，取得了积极成果，信托投资过快的增长速度得到控制，机构数量从原来的745家，撤并为330多家，违章经营和乱办信托的现象，也基本得到了纠正。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不容易的，在这方面各信托投资公司和各地的金管部门做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在此，对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今年信托业的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善始善终地作好清理整顿工作，巩固和发展清理整顿成果，切实地搞好信托业的各项工作。具体讲，下一步一方面要根据国务院89年6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善始善终地把信托投资公司的清理整顿的扫尾工作做好。另一方面要抓紧建制立法，建立和完善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公司的归口管理制度。这也是这次研讨会需要研究的问题。在这里，我需要强调三点：一是清理整顿后信托投资业应当有相应的发展，但应吸取整顿前信托投资扩张过快的教训，防止出现新的信托投资热。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信托投资计划，各地金管部门要严格监督，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二是要坚持信托业和银行业的分业管理。银行不再经

办信托业务，目前经办的要压缩清理。信托投资公司不再办理银行存款业务，接受信托资金一律按信托的方式，通过签订信托契约来办，从而使银行和信托在各自的领域发挥各自的特点和作用，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各地和各公司要严格贯彻执行。三是要加强和完善人民银行的归口管理。抓紧修改和制定信托投资公司管理条例和有关的政策制度，逐步地把信托业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同时可以研究通过适当的形式加强治理性的管理。我就简单地讲这样几点。最后祝会议圆满成功，祝信托投资事业兴旺发达。

整理人：刘俊杰（经济师）

善始善终抓好公司清理整顿 管住管好搞好信托投资业务

——陈元副行长在全国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研讨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从一九八八年十月开始进行，至今已两年多时间了。在此期间，各行清整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积极开展工作，严格按政策办事，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取得了顺利进展，这项工作是在国务院文件精神指导下进行的。为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我们没有在报纸上宣传，采取了扎扎实实做好工作的方针。目前，金融性公司的撤并留方案已经全部批复下去，今天到会的公司撤并留已经明确，批准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中已有部分验收换证，这项工作目前还在继续进行。清理整顿工作已经进入了扫尾阶段，预计今年三月底之前，也就是在全国人大会议之前大体可以结束此项工作。可能会有极个别的问题，要留到以后解决，基本工作要在这以前完成。在即将结束之前，有必要对前一段工作做下回顾，对下一步扫尾工作做出安排，对今后加强管理提些思考，目的在于防止清理整顿工作出现虎头蛇尾，达到善始善终。下面，我就借此会议之机谈些看法。

一、前段清理整顿工作的简要回顾。

去年三月，在临潼召开了全国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会议，由人民银行各分行的金管处长及其它有关人员参加。这是一个进入实践前的动员大会。在那之前，都是制定政策，讨论政策界限。会上，各位代表通过学习讨论，对金融性公司的清理整顿，提高了思想认识，转变了观注态度，克服了畏难情绪，坚定了工作信心。会后，总行陆续下发了《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关于报批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清理整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通知》，以及《关于清理整顿专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提供了具体的政策依据。这项工作同时得到了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大力支持。各级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遵照总行统一布署，在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十个月的艰苦努力，战胜各种困难，清理整顿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去年三月的临潼会议是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进入最后实施的一个标志，在此之前和之后，都召开过一些重要会议。八九年十月在山西太原召开过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专业会议，由人民银行的分行行长对最后的政策界限进行讨论。所取得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完成了全部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工作。据统计，在全部金融性公司中，批准保留的285家，暂不撤销的150家，撤并792家，分别占金融性公司总数的23.2%、12.2%、64.5%，全国共批准留（含暂不撤销）金融性公司435家，其中信托投资公司339家，投资公司23家，金融租赁公司9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7家，证券公司47家。同清理整顿前相比，净减少792家，基本上改变了金融性公司数量过多的状况。我们此次进行的清理整顿基本上是按照中

央和国务院的要求，以及信托公司的客观条件来进行的。二是完成了部分金融性公司验收换证工作。在批准同意保留的 435 家金融公司中，已有 38 家公司验收合格，换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其中：信托投资公司 72 家，金融租赁公司 9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7 家，证券公司 3 家，分别占各自批准保留总数的 21.2 %、100 %、100 % 和 6 %。这里面包括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证券公司。这些验收合格的公司已经恢复了正常业务。三是认真查处了大案要案，在这次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过程中，共发现违法违纪 39 件，金额 25400 万元，涉及犯案人数 47 人（其中局级干部 5 人，处级干部 8 人，一般干部 34 人，受到党纪处分 22 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6 人，有的正在审理中），均已依法惩处。四是纠正了干部兼职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兼职的均辞去了在公司所兼职务。五是纠正了违章经营，加强了金融性公司管理，改善了金融宏观控制。

但是，由于对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缺乏经验，加之有关操作规定不够具体，整个清理整顿与任务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存在一定问题。诸如，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对批准保留公司的验收材料还没有报上来；文件不配套，对投资公司的验收文件最近刚上报，还没有发下去；工作不细致，有个别地方对已批准撤销的公司，又提出要求保留出现反复的情况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清理整顿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必须再接再厉地抓好清理整顿工作，认真细致地完成收尾工作的各项内容，善始善终地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二、下一步清理整顿工作的具体要求。

前段清理整顿工作，经过各行的积极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这是我们前一阶段工作的重要成绩。但是，今后还有许多工作

任务，整个工作能否善始善终，还要看下一步的努力，应该看到，扫尾工作中还会有许多问题的，工作还是有难度的，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对工作不要有松劲情绪。具体来说有这样几个要求：

（一）时间要求。整个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限于今年三月底之前完成。从我们的工作 安排 来看，主要从两方面考虑的：一方面，清理整顿工作已经进行两年多时间了，如果再迟迟不能结束，对金融性公司下一阶段开展业务以及金融机构的进一步改革发展都不利。许多公司不能恢复正常业务，势必影响金融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金融性公司的撤并留方案已经批复下去，中间的间隔时间不能太长。实际上，这项工作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剩下的只是扫尾工程，比起前一阶段明确撤并留方案，复杂程度低，工作难度小，只要抓紧，是可以完成的。时间我们还是限定在三月份。因为三月份的全国人大会议上要对整个清理整顿公司情况做出总结，向全国人大汇报。其中要包括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情况的总结，国务院对此很重视，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已经召开了几次会议，罗干同志已经布置对前段工作做出总结，写出报告，其中要对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汇总，所以我们这项工作必须在国务院要求的进度之内按期完成。

（二）组织要求。在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结束之前，各行清理整顿领导小组不能擅自宣告解散，清理整顿办公室不能自行撤销，清理整顿的业务骨干不能中途抽走。工作队伍要保持整齐，不要削弱。整个清理整顿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骨干，什么时间结束工作，怎么结束工作，结束工作之后内部还要做哪些总结，都要根据国务院统一布署决定。一般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抽走，决不能因人员力量减弱，而影响清理整顿扫尾工作的完成。尤其是各行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必须等清理整顿结束，总行做出统一部署后，再重新安排。

(三) 思想要求。当前，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已进入扫尾阶段。根据以往的经验，在此阶段，往往会出现松劲情绪，对工作抓得不紧，产生交差思想。这样一来容易影响到最后工作的质量，政策界限的掌握也会放松，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也不够慎重了，给工作造成损失。所以，各行必须认清前期工作与后期工作的衔接关系。前期工作是后期工作基础，下面要做的工作是前期工作的继续发展。如果前期工作不扎实，这些问题遗留到后面，在今后开展业务，建章建制过程中，在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保证信托业健康发展方面，都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这一阶段的扫尾工作对今后的发展是有很重要意义的，同时对于前阶段确定的撤并留方案也是一个重要保证。如果现在的验收换证工作做得不细，同样会使前一阶段的撤并留方案实质内容落空，有些东西流于形式。甚至有些问题可能会重新出现，造成前功尽弃。因此，在扫尾阶段要一如既往，把工作抓紧、抓实，避免发生前紧后松，虎头蛇尾的现象，要按期保质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四) 工作要求。根据前段清理整顿工作的进展状况，在扫尾阶段主要应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验收工作。对经部行批准同意保留的金融性公司，要抓紧按照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者，尽快把验收材料报至总行，经核准后，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更换《营业执照》，以便其恢复正常业务活动。这一程序是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对所有公司的要求，对金融性公司也特别提出了这一要求。经验收尚未合格者，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限于三月底之前补齐；在此之前，无力达到验收标准者，原批准同意保留的指标即行作废，采取直接撤销或通过合并方式撤销。所以，不要以为撤并留方案批下去工作就结束了，验收换证工作是撤并留方案实施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发现新的问题，按验收标准要求达不到的，还是不

能保留。

二是审批工作。对专业银行投资开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要严格按照银发〔1990〕222号《关于清理整顿专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报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保留的，必须马上写出专题申请报告，申明理由，经总行核准后，方可保留，未经总行核准，不得擅自扩大保留数量。

三是建制工作。对经验收合格保留下来的金融公司，各分行要帮助其建立健全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改善经营，完善管理，以巩固清理整顿的成果，防止发生前清后乱，引起恶性循环。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根据实践的经验，制定金融性公司在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作为今后管理的依据。

四是善后工作。对被撤并的金融性公司，要督促有关部门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工作。特别是对被撤销的金融性公司，应做好善后工作的重点。既要把人员安置好，使他们各有其归，各得其所；又要把债务清理好，使国家的财产免受或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五是总结工作。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历经了两年多时间，不久即将结束了。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以及各个公司都花费了不少精力，这项工作当中，我们也付出了不少学费，其间有正面经验，有反面的教训。对此，各行要认真回顾，全面总结。有哪些经验需要推广；有哪些教训需要吸取，这个总结要作为我们工作的最后一项内容把它做好，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使金融性公司沿着健康的道路向前发展。

三、今后对信托投资业管理的初步考虑

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尽管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公司、证券公司等，但清理整顿的重点是数量过多，经营较乱的信托投资公司。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过多、较乱的状况得到了改变。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加强管理，改善经营，防止重蹈复辙，正因如此，召开这次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研讨会，请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加深理论认识，提高管理水平，如何加强信托投资管理呢？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课题。我们不应照搬外国的经验，也不应沿袭旧中国的做法，而应结合我国的国情进行研究。就目前而言，至少应以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其一，控制机构设置。回顾以往，信托投资公司发展速度过快，设置数量过多，究其原因主要是机构审批不严，控制不力。基于这点必须解决机构审批问题。一要统一批设。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机构管理的主管机关。所有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它任何地方，任何部门均无权批准设立信托投资公司。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一律为非法金融机构，要坚持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不得以既成事实为由，予以照顾。二要集中批设。今后，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不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含计划单列分行）审核，报总行批准，各一级分行对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只有审核权，没有批准权，之所以将批准权力上收，目的在于防止地方以及部门的行政干预，总行一级相对超脱一些，可以再进一步研究和商量把关。如果发现一级分行有越权批准信托投资公司的行为，应立即责令其撤销批文，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这是一个政策要求，要表现在纪律上，请各个分行的同志要严格执行。三要控制批设，信托投资公司的机构设置同其它金融机构设置一样，必须同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相适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既不应超前，也不应拖后。应该根据情况需要，适时掌握。当前的主要

矛盾是防止信托投资公司设置超前，这点我想讲一下，前段清理整顿当中，大家都觉得大气候不对，都在等待，先看一下形势，现在一听说清理整顿工作即将结束了，有些人又准备大干快上，想多设一点，我们想从今以后对设立金融机构要严格控制，严格管理，再不能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了。这是因为：一是现有的信托投资公司数量并不少，从全国来看，保留的数量相当可观。而绝大多数的公司业务量都不是很大，今天到会的公司的同志都知道这一点，从信贷质量、执行政策的水平上来看都不高。质量高的还是少数，多数是中等的，还需要巩固和提高；二是增加信托投资公司的数量，并不能够增加社会资金数量，社会资金数大体上是一个常数，每年中央银行货币供应量增加的投放就确定了整个金融业务增长的界限。不管是以信托方式还是债券方式，甚至搞一些股份制的试点，都是在现有资金结构上的一些调整，大家不要以为多设机构就能多办事，多来钱，只能是彼此争夺资金，造成资金运用分散，降低资金使用效益，现在资金不是多了，没出路，要找出路。现在有些人总是在宣传一种观念，说社会上有大量闲散资金。这种说法不是那么确切，我们每年存款，前年增加了1334亿，去年增加了将近1900亿，绝大多数到了银行存款，也包括信托投资公司的存款，也是长年国家信贷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也都是中央银行储备货币的组成部分。从整个国家资金运用的安排上来说，都已经安排了重点建设的需要，安排了新增流动资金，现有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都安排了农副产品收购的需要，我们国家限于目前发展水平来说，还不是资金富裕国家，不是说资金多了用不出去，要成立一些机构来为资金找出路，还不是处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而是处在一个考虑如何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把现有资金用好的阶段，所以机构多设不可能使钱增加更多。现在银行系统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经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钱到地头死的局面。下一步我们金融改革